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事故名称：左安门内大街 80 号 “3·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填报单位：“3·4” 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审核人：阮君

填报时间：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左安门内大街 80 号院 “3·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3 月 4 日 17 时左右，在东城区左安门内大街 80 号的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修缮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拆除六层 613 房间西侧隔断墙时，墙体发生坍塌，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0 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部署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东城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东城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和龙潭街道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为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1015098691，法定代表人为

杨某亮，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0年12月5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内大街80号，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物业管理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

（二）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崇建公司办公楼六层613房间，房间坐南朝北，南北长5.6米，东西宽3.3米，房高2.8米。经现场勘验，房间西侧靠近房门的半面墙体已被拆除，与相邻房间连通。残留墙体南北长2米，被拆除的墙体向东倒塌。

二、事故发生经过与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3月4日7时许，孙某民等3名拆除作业人员到达崇建公司。孙某民未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便开始进行拆除作业。拆除作业人员采用底部掏掘的方法，对六层南侧三个房间的隔断墙和房梁上的石膏板进行拆除，随后对613房间西侧隔断墙进行拆除。拆除作业人员使用大锤，在靠近房门一侧隔断墙下方的墙根处凿出豁口，并沿墙体南北方向开凿至墙体中间位置，凿出一条南北长约2.6米的凹槽。之后从墙体中间位置的凹槽处向上凿出至墙顶的豁口，用钢筋剪将墙体内的钢筋剪断，从墙体南侧的凹槽处向上开凿出约0.5米高的豁口。17时左右，隔断墙整体向东倒塌，将孙某民砸伤。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先后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17 点 18 分，120 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孙某民心电图检查呈直线，随后被转运至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进行抢救。19 时 35 分，医生宣布孙某民临床死亡。

接报事故后，东城区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区应急局、区纪委区监委、东城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和龙潭街道迅速行动、协调配合，有序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现场保护，并要求崇建公司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等工作。

（三）死亡人员情况

孙某民，男，51 岁，河北邯郸人，死亡原因为颅脑损伤。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事故相关物证、书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勘查、书证物证和询问笔录等综合分析，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拆除作业人员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3 规定，采用底部掏掘的方法对事发房间的隔断墙进行拆除作业，造成隔断墙坍塌，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孙某民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便上岗作业，导致孙某民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在拆除作业开始前，崇建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对孙某民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导致孙某民未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拆除作业。

2.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崇建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监督、教育拆除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孙某民进入作业现场后未佩戴安全帽，导致事故发生后孙某民因颅脑损伤死亡。

3.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崇建公司未组织安全管理人员根据拆除作业特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

4.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崇建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拆除作业现场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三）事故性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上述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以上原因分析，调查组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孙某民作为拆除作业人员，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有关规定，采用底部掏掘方法对隔断墙实施拆除作业致使隔断墙坍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孙某民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崇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根据拆除作业特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拆除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未对拆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书面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监督、教育拆除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给予其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崇建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亮，作为崇建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崇建公司办公楼修缮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拆除作业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举一反三，防止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调查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与建议：

（一）崇建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要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结合作业岗位特点，科学、合理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经常性地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二）住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要进一步加大对全区在监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力度，不断改进监管执法方式方法，及时发现并查处有关违

法违规行为；向全区在监工程项目通报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督促相关单位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强化安全意识，压实各环节责任。

（三）属地街道要认真贯彻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会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相关单位宣传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引导督促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办理建设工程开工手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针对性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左安门内大街 80 号院

“3·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3 年 4 月 6 日